**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申請表**

2024/12/31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系所單位 | |  | | |
| 職稱 |  | | | 員工代號 |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 | | 電子郵箱 | |  | | |
| 手機 |  | |
| 論文名稱 | 中文 |  | | | | | | |
| 外文 |  | | | | | | |
| 投稿語言 |  | | | 投稿時間 | |  | | |
| 刊物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補助情形 | □尚未申請補助  □已申請補助，審理中。補助單位： 補助金額：  □已獲補助，補助單位： ，  本次申請差額補助：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**本院**申請之經費 | □編修費 元，語言/字數：  □翻譯費 元，原文語言/字數： ，翻譯後語言/字數：  □投稿費 元  合計 元  \*譯稿費支給標準：應符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之規定。另外，如相關著作字數經中文譯外文後，外文字數低於中文字數，得以中文字數採計。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（請備齊並依序排列） | （一）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申請表」。  （二）擬投稿之外文論文全文（雙面列印）。  （三）編修費、投稿費或翻譯費「收據正本」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。  \*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被接受投稿與出版證明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書  本人已知悉「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研究能量躍升補助計畫」之補助項目，以不得與校內外重複補助為原則；但已獲補助之項目，如未獲全額補助，得申請差額補助。本次申請之論文，尚未獲得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編修費、投稿費、翻譯費等相關項目之全額補助。 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學院通過  補助經費 | □編修費 元，□翻譯費 元，  □投稿費 元，合計 元。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主管 |  | | 學院  承辦人 | |  | | 院長 |  |